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鸿鑫互联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互联”、“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于鸿鑫互联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宜，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鸿鑫互联于 2020 年 2 月底开始陆续复工。受疫情限制，会计师事务所未进入现场审计而通过远程办公方式进行审计，导致审计进度延迟，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因此，鸿鑫互联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经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鸿鑫互联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鸿鑫互联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底进行了预审，疫情爆发后，也通过远程办公方式进行了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工程项目台账的核实工作，在预审时完成工程项目的实地查看，对银行函证及部分往来函证等已经发函。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目前正



在编制并复核工作底稿，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鸿鑫互联已组织财务人员全面快速地推进审计配合工作，经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调，预计审计工作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鸿鑫互联预计年报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四、主办券商督导情况

在鸿鑫互联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积极主动了解鸿鑫互联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情况，传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政策和文件，督促鸿鑫互联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报培训相关资料和华英证券制作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专题培训、挂牌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专题培训相关资料，督导鸿鑫互联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延期事项的情况，向鸿鑫互联发送《风险确认书》提示相关风险。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审计工作进度和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情况，督导挂牌公司尽快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因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延迟，会计师进场时间较晚，因此公司无法及时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公司将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年报披露工作。公司年度报告延期原因及披露安排符合《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